

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6年4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509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09破12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为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正工公司概况

2026年4月27日，管理人向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正工公司工商档案，正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8GL364
住所地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508号金鹰商业中心2幢2501
法定代表人	吕立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10-16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排水工程、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材、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根据查阅正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	----	------	-------	--------	------

1	裴姣	50.00%	2000 万元	2049-10-12	货币
2	吕立东	50.00%	2000 万元	2049-10-12	货币

二、正工公司主要资产

2025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正工公司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G997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7/14	2030-03-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G997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7/14	2030-03-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2G997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7/14	2030-03-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经正工公司初步统计，债务金额为 1 亿元。债权申报期限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本案尚在债权申报期内，**管理人提示，意向投资人在了解债务人负债规模并测算/决策投资事项时，应最终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本案尚可能存在未申报债权，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重整范围

（一）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

建筑企业资质纳入重整范围。

（二）不纳入重整投资范围的资产

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由管理人另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债务。

五、重整方式

1. 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取得正工公司 100% 股权，并取得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

2. 未纳入范围资产由管理人按债权人会议通过方案处置，所得用于清偿债务。

3. 特别说明：最终方式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或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为准。

六、招募须知

1. 为公平、公正地引入意向投资人，本次招募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投资人了解正工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2. 本招募公告为要约文件，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3. 本公告有关正工公司的情况简介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根据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自主判断、自担风险；

4. 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意向投资人在决定参与本次招募前，应对正工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应充分理解正工公司重

整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意向投资人除《重整计划草案》之外可能尚需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招募的全部程序与规则，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5. 意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公告，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在招募过程中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形的，管理人将取消其参与招募的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

6. 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招募公告具体内容（包括相关时间要求及标准等）进行调整，包括继续、中止或终止招募，及时予以通知或公告，并通过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七、意向投资人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二）意向投资人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和条件；

（三）意向投资人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能出具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在合理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债权清偿资金，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招募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名，意向投资人可联合不同专业方向的机构进行申报，联合单位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支

持机构、运营机构、销售代理机构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意向投资人，其中牵头单位需同时符合上述3项条件，其他参与方需符合上述第（一）、（三）项条件，联合体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与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名义报名的意向投资人不得重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招募；

（五）对意向投资人资质有疑问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资的，请在报名之前向管理人咨询确认。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资质仅作初步形式审核，不视为管理人对其资质最终的认可，若意向投资人最终因未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导致投资未成功，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后续如需设立项目公司或合伙企业（以下简称“SPV”）实际承继投资人权利义务的，投资人需承诺共同承担对SPV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自本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6:00止。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招募期限或进行二次招募。

2. 报名方式：本次招募采取线上和邮寄相结合的报名方式。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同时将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四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处，意向投资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

内容一致。纸质版报名材料最迟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送达，逾期未送达或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不一致的，视为未报名。

3. 意向投资人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要求提交参选文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备可操作性的参与重整投资的报名意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计划、经营计划等）。

(2) 主体资格文件。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为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对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供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 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证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银行资信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等。

(4) 承诺函。

(5) 意向投资人近三年内在破产清算、重整等案件中成功案例资料（若有），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投资协议等。

(6) 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名的意向投资人，需对各自的角色分工与权利义务提交书面说明。

注：对于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管理人要求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

(二) 尽职调查阶段

1.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经管理人初审，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符合报名条件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交纳报名保证金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至管理人账户，逾期未支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2. 通过初步审查并交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管理人配合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工作，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但管理人和正工公司尚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信息，意向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合理使用信息，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外，不得另作他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的资格。

(三)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

1. 决定参与的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投资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是否具备经营和管理能力；（2）重整方式、重整投资款来源、债权清偿方案、是否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续经营计划等；（3）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4）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及其他经营安排。

2.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书面通知延后方案提交时间。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另行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投资方案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以下简称“投资方案保证金”）。先前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遴选阶段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折抵。未按时交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选。

3.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方案进行讨论、研判，与意向投资人就投资方案细节等进行沟通磋商，在债权人会议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初选。管理人有权根据意向投资人及方案的入选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完善投资方案，并根据客观情况推进本案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四）遴选阶段

1. 如提交重整方案的意向投资人仅 1 家（一个联合体视为 1 家），则由管理人原则上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

2. 如提交重整方案的意向投资人超过 1 家（一个联合体视为 1 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经济实力、《重整投资方案》等

各项内容，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包括公开竞价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在入围通知书中确定）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3.《重整投资方案》纸质版应一式四份、密封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骑缝章，书面邮寄或当面送达管理人处，《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应不晚于书面版发送至管理人联系人邮箱。

（五）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并提交债权人会议

1.经遴选中选的首选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与管理人协商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首选投资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管理人可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根据情况与备选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对于经遴选被选定为首选投资人的意向投资人，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等额的投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投资履约保证金可以转化为等额的重整投资款。

2.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管理人依法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及首选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讨论表决。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前，有权视情况要求首选投资人增加提供投资履约保证金。

（六）执行重整计划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七）保证金的退还及转换

1.对于不符合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的或逾期未提交投资方案的

或逾期未缴纳投资方案保证金的或书面放弃提交投资方案的或书面放弃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的意向投资人，如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管理人将在资格审核后、提交方案、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或在其书面提交放弃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2. 对于已提交投资方案但最终未入选的或经重整遴选程序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或本案最终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意向投资人，如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管理人将在入选及遴选结果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无息返还；

3. 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经遴选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及投资方案保证金，将不计利息地等额自动转化为重整程序中的保证金；

4. 意向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已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意向投资人的资格。

九、联系方式

报名材料邮寄及送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电子邮箱：yytypcqs@163.com

联系人：张律师 13962137894、郭律师 18813099307

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账 号：512920018310000

管理人热忱欢迎社会各界优质主体接洽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正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3日

